



##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会议无被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13年7月8日（周一）上午10:00  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会议室  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  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6月27日（星期四）  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潘丽春女士；  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出席情况：  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为 155,691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7 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“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”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69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伟民 吴正绵

3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